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有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股份收購協議**

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徐州千百度、美鴻鞋業及南京美麗華(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美麗華同意清償其欠付餘下集團的貿易債務，金額為人民幣826.705百萬元。

##### **商標轉讓協議**

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美麗華(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美麗華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58項鞋履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ii)清償貿易債務；及(iii)轉讓鞋履商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針對股份收購協議，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美麗華(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訂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收購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如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
- (b) 如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擁有的若干不動產於2020年4月30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顯著高於同日之對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及
- (c) 上文(b)段所述不動產的升值和發展潛力。

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考慮到(i)目標集團在上述業務轉移後的業務前景(如有)與估值相關性不大；及(ii)出售代價乃高於目標集團的上述資產淨值(即使後者已根據上述初步估值與對應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買方將使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支付出售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已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作出而須經聯交所事先審閱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公開披露；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 (c)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監督或監管機構在完成前頒佈、出台、公佈或執行任何法律、判決、裁決、法令或禁令，其效力可(i)限制或禁止簽署股份收購協議或完成；或(ii)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買方或本公司所有權利或權力購買或出售待售股份或買方或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或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d)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若干附屬協議，且南京美麗華已向主管部門辦理若干抵押的登記；
- (e) 買方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先決條件(a)、(b)及(c)不得豁免。先決條件(d)及(e)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先決條件(f)僅可由買方豁免。

## 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倘下文「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一節所述通函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更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涵蓋2020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可能所需的額外時間；(ii)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iii)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於中國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若干完成前步驟(例如下文「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動產及不動產抵押」一節所述抵押的登記)出現延誤。

## 終止

於完成前，股份收購協議可透過下述方式予以終止：

- (a) 由本公司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或
- (b)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由本公司或買方單方面書面終止。

##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徐州千百度
- (3) 美鴻鞋業
- (4) 南京美麗華

### 貿易債務

於2020年5月31日，南京美麗華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貿易債務，即金額為人民幣826,704,744.22元(為債權債務框架協議之目的而言，四捨五入至人民幣826.705百萬元)的若干集團內債務，乃於多年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徐州千百度將促使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貿易債務的份額予徐州千百度，以使徐州千百度成為全部有關貿易債務之債務人。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旨在於完成前後為南京美麗華清償貿易債務作出安排。

## 清償貿易債務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南京美麗華須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即自2020年5月31日起計兩年)內以如下方式清償貿易債務：

- (a) 南京美麗華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其於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日期的現金結餘減其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經與徐州千百度協定後)之款項，以償還部分貿易債務；
- (b) 南京美麗華交付其於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日期的所有存貨予美鴻鞋業，而美鴻鞋業代表南京美麗華出售該等存貨，並以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南京美麗華應付美鴻鞋業的相關倉儲及銷售費用後)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 (c) 南京美麗華向美鴻鞋業出租若干不動產(主要用於辦公用途)，並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 (d) 針對南京美麗華(作為原承租人)已轉由或將轉由美鴻鞋業(作為新承租人)繼續租賃的若干零售店舖及其他不動產租賃：
  - (i) 南京美麗華將其先前向業主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租賃押金及其他保證金轉至美鴻鞋業名下，並以該等押金及保證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
  - (ii) 南京美麗華向美鴻鞋業出租前者在該等零售店舖中擁有的所有傢俱及其他裝置，並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
- (e) 倘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內透過上文(a)至(d)段之方式未能悉數清償貿易債務，則南京美麗華須於該期間屆滿時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餘下貿易債務之款項，否則南京美麗華須支付每天0.1%的違約利息。

貿易債務的清償將在兩年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內進行(而不是在完成時立即進行)，乃因為上文(b)、(c)及(d)(ii)段所述的清償方式是透過與銷售所得款項及應付租金進行抵銷，而該等抵銷將在一段時間內(而不是在某個時間點)發生。考慮到(i)出售上文(b)段所述存貨預期所需的時間；及(ii)貿易債務當初是在多年來產生的，董事認為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貿易債務不計息。考慮到(i)倘未能按時悉數清償貿易債務，南京美麗華須支付違約利息；及(ii)倘出售事項不予進行，則本集團無論如何均不會就貿易債務收取任何利息，董事認為上述免息安排屬公平合理。

##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

為確保南京美麗華清償債權債務框架協議項下貿易債務之義務，南京美麗華須以徐州千百度為受益人抵押其若干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及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述的物業權益)。除非及直至以下金額予以悉數清償為止，該等抵押不得解除：(i)貿易債務；(ii)南京美麗華未能按時清償貿易債務而導致徐州千百度遭受的所有損失；(iii)南京美麗華未能按時清償貿易債務而導致南京美麗華應付徐州千百度的所有利息及其他費用；及(iv)徐州千百度因追討貿易債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考慮到(i)將予抵押的動產及不動產佔目標集團資產的相當一部分；(ii)抵押的登記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及(iii)抵押將影響動產及不動產的適銷性(美鴻鞋業出售存貨除外)，董事認為抵押將為南京美麗華按時清償貿易債務提供誘因，從而提高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

## 商標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南京美麗華，作為轉讓人

(2)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 鞋履商標

南京美麗華為鞋履商標(即主要與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本公司」一節所述本集團若干自主開發品牌相關之158項商標)的申請人或註冊人。

商標轉讓協議旨在令集團內公司間轉讓鞋履商標生效，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及有權使用鞋履商標。

## 轉讓鞋履商標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南京美麗華同意自商標轉讓協議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轉讓涉及鞋履商標之所有產權、權利、所有權及利益，連同與已使用鞋履商標之業務相關之商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 概要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南京美麗華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

南京美麗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南京從事鞋履製造及零售。

####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收入和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0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概約)
收入	人民幣1,847.8百萬元	人民幣1,379.7百萬元	人民幣166.0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138.4百萬元	人民幣251.0百萬元	人民幣13.3百萬元
除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121.0百萬元	人民幣302.4百萬元	人民幣13.3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概約)	於2020年5月31日 (概約)
<b>若干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132.6百萬元	人民幣109.3百萬元
存貨	人民幣599.2百萬元	人民幣436.2百萬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244.0百萬元	人民幣10.7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226.4百萬元	人民幣336.9百萬元
<b>若干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20.2百萬元	人民幣20.2百萬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1,310.7百萬元	人民幣1,154.1百萬元
<b>總額和淨額：</b>		
總資產	人民幣1,598.1百萬元	人民幣1,100.4百萬元
總負債	人民幣1,442.5百萬元	人民幣1,193.3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註)	人民幣155.6百萬元	人民幣(92.9百萬元)
歸屬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 (註)	人民幣153.7百萬元	人民幣(92.9百萬元)

註：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3月透過資本削減的方式抵銷本公司欠付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的若干集團內應收款項。

### 不動產估值

目標集團於南京、成都及北京擁有若干不動產。就每項有關物業權益而言，(i)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0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及(ii)根據一份物業估值報告草稿(其定稿後將載入下文「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一節所述通函內)，於2020年4月30日的初步估值，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態	於2020年4月30日	於2020年4月30日	所使用的
			的賬面淨值 (概約)	的初步估值 (在現有狀態下 的市值) (概約)	估值方法
1.	位於南京的一塊地塊、多棟建築物和構造物，與千百度工業園有關	大部分閒置，小部分用於儲存及銷售用途	人民幣41.2百萬元	人民幣92.2百萬元	成本法

編號	物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態	於2020年4月30日		所使用的 估值方法
			的賬面淨值 (概約)	的初步估值 (在現有狀態下 的市值) (概約)	
2.	位於南京的多個辦公單位	用於辦公用途	人民幣45.6百萬元	人民幣51.0百萬元	比較法
3.	位於成都的多個辦公單位	用於辦公用途	人民幣8.5百萬元	人民幣9.1百萬元	比較法
4.	位於北京的多個辦公單位及一個停車位	用於辦公及停車用途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比較法
總計：			<u>人民幣96.4百萬元</u>	<u>人民幣163.3百萬元</u>	

## 買方

買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吳先生為中國消費及零售業的活躍投資者及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4月4日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儘管吳先生已辭任，但彼仍與現任董事保持聯繫，且一直是股東。出售事項是吳先生與本公司自2020年初以來進行討論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除吳先生之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及買方、吳先生及彼所屬基金在本公司的持股(如下文「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一節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當前或先前的關係或者業務安排或交易。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亦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Badgley Mischka及娜冉在內的自有品牌，以及授權品牌United Nude。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8年以來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持續，已導致對本集團鞋履產品的需求下滑，而過去數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消費開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令相關情況進一步惡化。

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和相關生產活動以往一直大部分在南京及徐州進行。由於上述需求下滑，董事會認為，徐州設施的產能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之業務需求。本集團於2019年8月至12月間將其零售及批發活動大幅度從南京轉移至徐州，並於2020年1月中止其在南京的生產活動，隨後自2020年2月起逐步提高徐州的產量。因此，目標集團擁有的不動產之相當一部分(特別是上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述位於南京的千百度工業園)現時對本集團而言作用不大。同時，目標集團目前庫存存貨超量，主要為本集團一直未能出售的2019年及以往年份的產品。本集團投入大量成本儲存該等超量存貨，而該等存貨可能於不久後變得過時。

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 (a) 本集團將不再需要花費成本營運南京設施。同時，營運徐州設施的成本低於營運南京設施的成本，原因為(i)徐州勞動力供應充足，因此工資水平較低；及(ii)在徐州可獲得當地政府補貼；
- (b) 透過於一處而非兩處地方營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節省內部管治及後勤成本。例如，本集團的佛山研發中心目前需要生產兩套樣品並協調南京及徐州的生產人員開發新產品。進行出售事項後，佛山研發中心將僅須與徐州設施合作。從研發到批量生產的流程將得以簡化，本集團將可就此節省管治及後勤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節省儲存目標集團所擁有的超量存貨方面的成本，並避免確認存貨過時的潛在未來成本。

徐州設施營運超過十年，過去幾年產能穩步增加，並一直與佛山研發中心緊密合作研發新產品。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徐州設施能夠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此外，南京美麗華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清償貿易債務將逐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同時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鞋履商標將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自主開發品牌。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鞋履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9至124頁所披露，本集團共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品牌時尚鞋履零售及批發；(ii)鞋履合約生產；及(iii)玩具零售。這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5.3%、9.8%及14.9%。

以下各分節中的數據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初步銷售記錄得出，該等賬目和記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或會進行調整。

### 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且徐州的產量近月亦已相應提高。就鞋履的生產數量而言，與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相關的生產活動於2020年1月至5月有85–90%是在徐州設施進行，而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平均僅有50–55%。徐州設施的產能已從上述提產前的每年約100萬雙增至目前的每年約120萬雙，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將进一步提高至每年約150–180萬雙，大致上覆蓋南京設施以前的產能。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範圍於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於2020年1月至4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35–40%，主要原因是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然而，令人鼓舞的是，由於本集團的積極進行線上宣傳活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期間全國零售活動從線下轉移到線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75–80%。線上銷售渠道對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貢獻從2019年1月至4月的約6%增至2020年1月至4月的約16%。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影響開始消退，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於2020年5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5–10%，其中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較去年同月顯著上升500%以上。線上銷售渠道對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貢獻從2019年5月的約4%增至2020年5月的約21%。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線下銷售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並打算繼續拓展本集團在唯品會、天貓、微信等平台的線上銷售渠道。

### 鞋履合約生產業務

本集團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先在中國後在美國的商業運作廣泛暫停。這導致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於2020年1月至5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5–60%。

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該等業務僅在本集團於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

### 玩具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2019年7月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僅通過在中國的三家Hamleys門店進行特許經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阻礙父母帶其子女到購物中心，這三家Hamleys門店於2020年1月至5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60–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三家Hamleys門店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5%。考慮到(i)這些門店對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性有限；(ii)這些門店持續出現虧損；及(iii)本集團打算專注於其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特別是其線上銷售渠道)，董事會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

### 本公司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及董事對以下事宜目前並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i)除出售事項以及上文「玩具零售業務」分節所闡述的計劃出售或終止玩具零售業務外，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帶來任何變化。

除南京美麗華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清償貿易債務外，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所得款項用途及對現金狀況的影響

待最終審核，目前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出售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ii)加上於2020年5月31日的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淨負債賬面值人民幣92.9百萬元；(iii)加上本集團存貨未實現毛利人民幣165.0百萬元；(iv)減去本集團存貨未實現毛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1.2百萬元；(v)減去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及(vi)減去若干貿易債務的初始確認虧損人民幣28.2百萬元。

股東應注意，因出售事項而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之收益或虧損的確切金額將須進行審核，及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的數字有所不同。

本公司預計將以離岸人民幣付款方式收到人民幣5百萬元的出售代價，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於完成後約三個月在香港和百慕達的各種費用，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專業顧問費、上市年費及相關費用，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等。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經計及出售代價以及本集團持續的現金流量，餘下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即目前預計完成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計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ii)清償貿易債務；及(iii)轉讓鞋履商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ii)吳先生持有9,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及(iii)吳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的75%股權，後者是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買方、吳先生及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均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協議、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所擁有的若干不動產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百慕達及薩摩亞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前述地區的假日)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或文義如有所指，為其中之一項或多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美鴻鞋業」	指	美鴻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	指	吳廣澤先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京美麗華」	指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徐州千百度、美鴻鞋業及南京美麗華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債權債務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鑫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出售代價」一節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股份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鞋履商標」	指	南京美麗華作為申請人或註冊人的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商標轉讓協議－鞋履商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南京美麗華
「貿易債務」	指	南京美麗華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若干集團內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債權債務框架協議－貿易債務」一節
「貿易債務清償期間」	指	貿易債務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應予清償的期間，即自2020年5月31日起計兩年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美麗華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商標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商標轉讓協議」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徐州千百度」	指	徐州千百度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南京，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